|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培訓人員資料表(台南律師公會用)**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服務機關（構） | 職稱 | 培訓人員資格 | 服務年資 | 聯絡電話  （公務、手機） | 電子信箱 |
| 範例 | 李小美 | 女 | ○○市家庭教育中心 | 社工師 |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 7年 | 公務：04-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 aaa@mail.k12ea.gov.tw |
|  |  |  |  |  |  |  |  |  |

註：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專業資格之一：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4.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5.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7.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8.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